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36号

关于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善环保”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78号兆龙大楼十六层，法定代表人：林龙喜。

林龙喜，男，1958年12月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李文强，男，1977年12月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龙善环保挂牌后于2016年9月至今为深圳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1笔，涉及担保金额300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.68%，深圳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龙善环保的上述对外担保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”）第四十八条第（十）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第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4.1.2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龙善环保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林龙喜对上述对外担保进行了审批，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条的规定；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文强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悉，未及时信息披露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林龙喜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文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

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2 月 12 日